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張許如涵

張睿騏

張華鈞

張珮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

楊中岳律師

被告 張永來

張穎馨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芝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三中關於被告「張穎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穎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蘇珮瑄